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

108年1月16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1月20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同學努力向學,提高學習風尚,特訂定 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班級學生(不含延修生、博士班、碩士班) 前一學期符合 下列標準者,可獲得獎勵:
 - 一、學業平均成績在各班前三名。
 - 二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懲罰紀錄。
 - 三、前一學期修課學分數須達六學分以上。
 - 四、非全學期均在校外參加實習者。
 - 同一名次有二人以上,則並列該名次,下一名次從缺不予遞補。

應屆畢業班學生下學期不核發成績優異獎學金,但得經申請頒發獎狀。

第三條 前條符合標準之學生如已退學、轉學者不予獎勵,缺額不予遞補。

第四條 獎勵金額為第一名新臺幣四千元,第二名新臺幣三千元,第三名新臺幣二千元。 班級人數在五人以下者不予獎勵;六至十五人者,第一名發予獎學金及獎狀,第二、 三名發予獎狀;十六至三十人者,第一、二名發予獎學金及獎狀,第三名發予獎狀; 三十一人以上者,前三名均發予獎學金及獎狀。

<u>第五條</u> 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供符合獎勵之學生名單,簽核後發 放獎學金及獎狀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本校「學生就學獎補經費」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